

磐田市2025年度 家庭垃圾分类・扔出方法

请正确地将垃圾进行分类处理、在指定的塑料袋和收集券上写明居住地区名、公寓名、房号和姓名。
请按日历确认收集日（根据地区不同而有所不同）

①

厨房垃圾等

塑料制品垃圾

限绿色指定代2袋

(包括自治会活动)

①剪下的树枝・草

上述以外、限2袋或2捆

(包括自治会活动)

可燃

厨房垃圾

●控去水分

被子・地毯・布类等

●接受拉链类的物品

●剪成50cm以内大小、用绳捆好帖上收集券

塑料制品・皮革・橡胶制品

●绳带状的垃圾请剪成50cm以内（如橡胶管等）

①无法装进指定的绿色垃圾袋的垃圾→请自行送到清洁中心

其他

●脏物扔厕所

●无法取下较大金属部件（接受拉链类的物品）的鞋子、包等→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▲

木制品垃圾

●剪成粗20cm、长50cm以内、用绳捆好帖上收集券

草、落叶

不可燃垃圾（用作资源的垃圾）

请把空罐（喷雾罐）、空瓶、塑料瓶、废食用油装入收集场所设置的指定容器中。

②

空罐

③

空瓶

饮料・喝药瓶・化妆品

④

塑料瓶

⑤

废弃的食用油

罐／瓶／塑料瓶

铝制罐・钢制罐

●饮料、食品的罐等（包括瓶盖或螺口盖）

●接受饮料/食品以外的物品（如油漆罐等）

●里面冲洗干净●一斗罐（18L）以上的罐→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

喷气罐 瓦斯罐

●不必钻孔，内装物用净后扔出。①装入喷雾罐专用容器

玻璃瓶

无色(透明)

茶色

其它颜色

●瓶色以瓶口颜色划分 ※取下盖子，里面冲洗干净

●金属制瓶盖为→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▲

●硬塑料瓶盖为→「塑料包装容器」●

●破损的瓶、脏污严重的瓶、乳白色的瓶、香水瓶、农药瓶→「土埋垃圾」▼

塑料瓶

●去掉盖儿→「塑料包装容器」●

●没有“塑料”标志的物品→按“可燃垃圾”■

●因制作等加工和上色的物品→按“可燃垃圾”■

已经用过的天妇罗油等

●食用油、橄榄油、香油等

●请装入有盖子的塑料瓶等透明塑料容器中投放，防止溢出

●润滑油（机油等）不可

请装入透明的指定垃圾袋中。（脏污去不掉的物品请按可燃垃圾投放）

⑥

塑料包装容器

(塑料垃圾标志)

指定透明袋限4袋

塑料标志

杯子・盒

盖儿类

托盘类

瓶类

缓冲材料类

网状类

塑料制包装袋类

该符号为标记

●蛭型、颗粒状塑料泡沫「可燃垃圾」■

●家用保鲜膜→作为「可燃垃圾」■投放

●剃须刀/玩具(电动)→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▲

●电池→“有害垃圾”▲

请装入透明的指定垃圾袋中。装不下时，直接将收集券贴在被扔物上。网状物品和缓冲材料即使没有塑料标志亦可

⑦

金属物

小型电气化制品

指定透明袋限3袋或3个

有害金属物／电气化

金属制品

●刀类为防止危险须用报纸或宣传单包好（不得装入纸袋或购物袋）

●包、脚轮等无法取下金属部件的物品

●生锈且有形状的物品

●瓶盖

小型电器制品（使用电・电池的物品）

●除湿机

●电风扇

●吸尘器

●电脑、手机除外

●玩具

●电池（充电电池）须拆下

自行车

●一次只限2台

●电动助力自行车须拆下电池

荧光灯管和体温计(含水银)等请分别装入金属物袋、小型电器产品袋。电子烟、便携式风扇等无法取出充电电池的物品，请自行带到回收站。

⑧

有害垃圾

(干电池・荧光灯管・含水银物)

干电池荧光灯管含水银物

有害金属物

电池

●小型充电电池（锂离子、镍、镍镉）

●请尽量回收至销售店的回收箱内

●请膨胀的电池送至回收站。

荧光灯管

●指定垃圾袋装不下的装入包装盒，贴上收集券

●LED荧光灯管→按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▲

体温计（含水银）

●数字体温计→按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▲

土埋垃圾

请装入透明的指定垃圾袋。（装入量要避免撑破垃圾袋）装不下时，请直接将收集券贴在被扔物上。

⑨

土埋垃圾

指定透明袋限2袋或2个

土埋

瓦片类

●碎玻璃等危险时，须用报纸或宣传单包好。（不得装入纸袋或购物袋）

混泥土砌块（无钢筋）

●含有金属成分的牙膏容器管、药管等

●小于15cm的石头/混泥土块

玻璃纤维制品

●内物排空

●瓦斯放净

●铝箔

空农药瓶

●香水瓶

●乳白色的瓶

●内物排空

●破损的瓶

处理垃圾的基本规定

- ① 垃圾，不分类禁止扔出
- ② 请在回收日上午8点前扔出垃圾。
- ③ 请务必使用磐田市指定的垃圾袋装入垃圾然后扔出。
指定垃圾袋及收集券，请在超市等处购买。
- ④无法装进指定垃圾袋中的不可燃垃圾，请贴上收集券后扔出。
(无法装进指定垃圾袋中的塑料类可燃垃圾，请自行搬运至磐田市清洁中心。)
- ⑤指定垃圾袋及收集券上请写清地区名或公寓名及姓名。
- ⑥严禁使用双重袋（即将垃圾装进小塑料袋后再放指定袋里）
- ⑦罐（喷雾罐）、玻璃瓶、塑料瓶、废弃食用油，请放入设置在收集处的收集箱内。

●关于垃圾的分类和投放方法，请参阅垃圾分类指南。

扔垃圾地点

- 垃圾按种类规定了指定扔放地点，请扔到地区的指定垃圾收集处。
※如果是居住在公寓的，则请与管理人确认。
- 垃圾根据种类扔出日不同，请参照垃圾日历确认。（各地区收集日不同。）
- 不清楚垃圾指定日及地点者，请向邻居咨询，或向下列部门咨询。

限制

- 垃圾过多及超过限定体积的物品，请自行搬运。
(大小限制：可燃垃圾=20cm×20cm×50cm、非可燃垃圾=30cm×50cm×120cm)
- 对于不能进行自行搬送的家庭，实行收费上门收集。
- 关于自行搬运及户别回收具体方法，请向下列有关部门咨询。

禁止投放到地区指定垃圾收集处的垃圾

- 电视机（显像管、液晶、等离子、有机EL）、冰箱/冰柜、洗衣机/衣服烘干机、空调、灭火器、摩托车、汽车。 →有指定的处理方法。详情请参阅垃圾分类指南。
- 电脑、手机、小型充电式电池
※电脑、手机和小型充电式电池可投放到公共设施的专用回收箱。
回收箱装不下的电脑（显示器等）仅在再利用回收站（新岛252-2）回收。
- 轮胎、消声器、蓄电池等汽车摩托车零部件、农药、化学品、瓦斯罐、火药、注射器、机油、石膏板、除湿器等特殊又危险的垃圾 → 请咨询购买处。
- 事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。（包括农业和自营业等）

问询处： 磐田市垃圾对策科 Tel:0538-37-4812 Fax:0538-36-9797

指定垃圾袋

收集券

收集箱

指南

垃圾日历

手机、电脑回收箱

充电式电池回收箱

中国語